

# 宣城市清欠农民工工资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宣清欠办〔2019〕3号

## 宣城市清欠农民工工资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宣城市建设工程项目保障农民 工工资支付标准化建设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清欠农民工工资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驻宣各有关单位，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6〕22号）和《宣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宣政办〔2016〕30号），现将《宣城市建设工程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标准化建设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 宣城市建设工程项目保障农民工 工资支付标准化建设方案

为切实贯彻落实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进一步强化我市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6〕22号）和《宣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宣政办〔2016〕30号），制定《宣城市建设工程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标准化建设方案》（以下简称标准化建设方案）。

## 一、建设目标

### （一）加强劳动用工管理

1、设立劳资专管员。全市所有在建工程项目的用人单位（包括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劳务分包企业等，下同）在施工项目应至少设立1名劳资专管员，并在项目开工前将劳资专管员信息表（附件1）报属地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包括住建、交通、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铁路（机场）建管中心等协调机构以及市供电公司等项目单位，下同）和人社部门。劳资专管员专门负责该用人单位农民工的劳动合同管理、实名制管理、考勤管理、工资支付管理、工资专户管理、工资保证金管理和农民工维权信息告示牌管理维护等工作。

2、全面推行简易劳动合同。全市所有在建工程项目应

全面推行简易劳动合同(附件2)。用人单位在安排农民工进场施工前应与农民工本人签订简易劳动合同,明确工作地点、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劳动报酬标准、支付方式等内容。简易劳动合同一式两份,用人单位和农民工各执一份。

**3、建立农民工实名制花名册。**全市所有在建工程项目的用人单位应建立农民工实名制花名册(附件3)。花名册应列明用人单位招用农民工的姓名、性别、住址、身份证号码、工作岗位、工作地点、劳动合同起止时间等信息,并按照花名册登记人员的顺序,将对应的人员身份证复印件一同装订。

**4、加强施工现场考勤管理。**全市所有在建工程项目用人单位应对农民工实行考勤(包括人工考勤或电子考勤)。实行人工考勤的,要按月制作农民工考勤表(附件4),真实记录在建工程项目全部农民工的出勤情况。新开工的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一律按市住建委、市人社局《关于印发〈宣城市建筑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和工资监管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要求,实行电子考勤,并生成考勤表。考勤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用人单位加盖公章后生效。

## **(二) 加强工资支付管理**

**1、全面推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全市所有在建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在开工前按规定到指定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建设单位须按时足额将工资性工程款划拨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要严格按照农民工工资性工程款划拨单(附件5)

规定流程加强工资性工程款划拨的管理，建设单位应自划拨工程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农民工工资性工程款划拨单复印件报所属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和同级清欠农民工工资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清欠办）备案。全市所有在建工程项目应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清单（附件6）。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清单应列明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名称、施工总承包企业名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户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户名、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户时间、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进账资金金额和时间、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出账金额和时间、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出账用途等信息。

**2、农民工工资实行银行打卡发放。**全市所有在建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在农民工进场施工之日起15日内为农民工办理实名制工资卡，并将工资卡发放到农民工本人手中，制作农民工工资卡领取登记表（附件7）。农民工工资要通过银行直接打入农民工实名制工资卡，发卡银行应提高服务质量，加快农民工实名制工资卡的办卡速度。

**3、推行分包企业委托总承包企业直接向农民工代发工资制度。**全市所有在建工程项目总承包企业在与分包企业签订分包协议时要把委托代发工资列入分包协议条款，或与分包企业另行签订代发工资委托协议。在建工程项目分包企业要建立委托总承包企业直接向农民工代发工资清单（附件8）。

**4、落实按月足额支付工资制度。**全市所有在建工程项目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劳动合同约定和考勤情况，按月制作

农民工工资发放表（附件9），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按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施工企业申请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发放工资时，应当提供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发放工资申请表（附件10）和对应的农民工实名制花名册、考勤表、工资发放表，报同级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和清欠办（人社部门）备案后，由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户银行打卡发放。

**5、建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台账。**全市所有在建工程项目要贯彻落实我市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有关制度，建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台账（附件11）。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台账要列明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名称、施工总承包企业名称、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款单位、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时间、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金额、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账户等信息。

### **（三）加强农民工维权信息管理**

全市所有在建工程项目要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农民工维权信息告示牌（附件12）。农民工维权信息告示牌要列明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名称、施工总承包企业名称、劳资专管员信息、行业主管部门名称和举报电话、属地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名称和举报电话、属地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机构联系电话等信息。

## **二、职责分工**

（一）全市所有在建工程项目，施工单位承担建设工程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标准化建设的主体职责；监理单位承担监理职责并按标准化建设要求履行相关职责；建设单位违反合同约定未及时支付工程款的，承担首要责任，同时要

按标准化建设要求履行相关职责。建设、监理、施工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标准化建设方案，按时完成建设任务。

（二）施工单位应对所提供的农民工实名制花名册、考勤表、工资发放表及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发放工资申请表等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弄虚作假，虚报、瞒报、漏报农民工工资的，一经发现，将给予通报处罚，并扣减相应的信用平台等级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纳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并进行社会公布。

（三）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负责辖区内在建工程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标准化建设工作的贯彻落实，确保标准化建设取得实效。

（四）各级清欠办（人社部门）应加强组织协调，加强对各级各部门推动标准化建设工作的指导和督查，并对标准化建设工作开展情况及时通报。

（五）各级建设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督促所主管（或联系、协调）的在建工程项目贯彻落实标准化建设方案，定期督查所主管的行业领域标准化建设完成情况，并按时向同级清欠办报送标准化建设进展情况。

（六）各级清欠办其他成员单位根据《宣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宣政办〔2016〕30号）要求，落实治理职责，做好协调配合。

### **三、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认真组织实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标准化建设工作完成情况将纳入市政府对各县区政府、

各园区管委会和市各行业主管部门的考核指标体系。各县区、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标准化建设工作，主要领导要靠前指挥，亲自调度，及时将任务分解落实，责任到人，确保工作开展和任务落实。各级清欠办要对标准化建设工作实行定期督查和随机抽查，并及时通报督查抽查结果。各县区要加强清欠办人员力量，确保有专人负责标准化建设统筹协调工作。

## **（二）加强业务培训，营造创建氛围**

自2019年3月11日至4月30日，各级人社部门、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对所主管（或联系、协调）的在建工程项目用人单位项目经理和劳资专管员开展业务培训，认真学习标准化建设方案。同时要加强宣传，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大力宣传我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标准化建设工作，积极营造创建氛围。

**（三）加强行业监管，强化指标落实。**各级建设行业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行行业监管职责，督促所主管的在建工程项目落实标准化建设方案，同时要加强定期督查，确保所主管的在建工程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标准化建设达标。

**（四）提高创建质量，严禁弄虚作假。**全市所有在建工程项目要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标准化建设工作要求开展创建工作，切实提高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标准化建设质量。同时提倡通过信息化手段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标准化建设工作，所属行业领域已经建立运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信息化系统的，在确保完成标准化建设指标的前提

下，可以继续按照既有的信息化系统开展标准化建设工作。标准化建设工作要坚持实事求是，严禁弄虚作假，其中简易劳动合同、实名制花名册、考勤表、工资发放表、工资卡领取登记表对应的农民工信息必须保持一致。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标准化建设不达标的建设工程项目不得享受我市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减免优惠政策，对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不履行标准化建设主体职责的，各行业主管部门要依据有关规定处理，并实施联合惩戒。

**（五）分类组织实施，按时完成创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标准化建设工作根据项目资金来源分类推进实施。政府投资的在建工程项目要做好表率，加快实施进度，于2019年6月30日前全面完成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标准化建设任务。社会投资的在建工程项目要积极跟进落实，于2019年7月31日前全面完成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标准化建设任务。

#### **（六）加强信息报送，按时报送工作进展**

自2019年3月至7月，各县区清欠办和市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于每月底定期向市清欠办（设在市人社局）书面报送所主管的在建工程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标准化建设任务完成情况（附件13），市清欠办将适时在全市通报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标准化建设工作完成情况，并对进展缓慢、工作不力的县区及行业领域，组织开展专项督查。

市清欠办联系电话（传真）：0563-3023015

附件 1:

## 劳资专管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住址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工作地点	备注
1							
2							
3							
4							
5							

建设工程项目名称:

用人单位(公章):

制表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 设置多名劳资专管员且分工不同的,请在备注栏注明分工。

附件 2:

## 简易劳动合同

编号: \_\_\_\_\_

甲方(用人单位):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单位住所: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乙方(劳动者):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家庭住址: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本合同是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

本合同生效日期为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以乙方完成工作任务为合同终止时间。

###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时间

**第二条** 甲方招用乙方在 \_\_\_\_\_ (项目名称) 工程岗位(工种)工作。乙方的岗位(工种)上岗证号码为 \_\_\_\_\_。

### 三、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第三条** 甲方应当在乙方进入施工现场当天对乙方进行入场三级安全教育,并组织对乙方学习成果的书面考试,甲方应将考试结果保存在施工现场备案,考试不合格的不得在现场施工。甲方应当对从事电气焊、土建、水电设备安装等特殊工种的乙方进行岗前培训,乙方取得相应的操作证书方可上岗。

**第四条** 甲方根据施工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卫生的有关规定为乙方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第五条** 甲方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安全制度,严禁违章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 四、工资待遇

**第六条** 乙方工资按照以下第\_\_\_\_\_种方式计算:

1. 计时工资, 乙方工资为每月(日)\_\_\_\_\_元。

2. 按工程量计付工资。

(1) 按工程量单价\_\_\_\_\_ (如元/平方) 计算工资;

(2) 按工程量总价\_\_\_\_\_ %计算工资。双方约定的工程量单价不得低于安徽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标准。

实行按工程量计付工资的, 每月支付工资额不低于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的\_\_\_\_%。

**第七条** 甲方应在每月\_\_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的工资, 并由乙方签字确认。甲方在劳动合同终止、解除后 30 天内应当一次性付清乙方的工资。

**第八条** 甲乙双方对工资支付的其他约定: \_\_\_\_\_

---

#### 五、劳动纪律

**第九条**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劳动纪律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 六、其他事项

**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签字):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 农民工实名制花名册

序号	姓名	性别	住址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工作岗位（或工种）	工作地点	劳动合同起止时间	备注
1									
2									
3									
4									
身份证复印件	（农民工身份证复印件按照花名册序号顺序粘贴此栏）								

建设工程项目名称:

用人单位（公章）:

劳资专管员（签字）:

制表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5:

## 农民工工资性工程款划拨单

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总承包企业			
申请时间		申请单位名称		合同内容		
				工期	开工日期	总造价
目前累计情况		工资性工程款拨款总额	专户发放总额	本次拨款情况		
完成工程量	已付工程款			所属期	审核工程量	工程款金额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户名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户行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账号		
施工总承包企业意见	负责人签字: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自划拨工资性工程款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本划拨单报所属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和同级清欠办备案审查; 2. 施工总承包企业按规定填写工资性工程款划拨单, 并审核基本信息; 3. 监理单位负责对施工总承包企业申报的工程进度款进行审核, 应将工资性工程款与其他工程款分别审核; 4. 建设单位依据合同约定对工程款和工资性工程款等信息进行审核确认, 并按约定及时拨付工资性工程款。

附件 6:

##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清单

序号	账户开户行名称	账户开户名	账户开户时间	进账金额(万元)	进账时间	出账金额(万元)	出账时间	出账用途	备注
1									
2									
3									
4									
银行流水	(专户资金往来银行流水粘贴此栏)								

建设工程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总承包企业(公章):

附件 7:

## 农民工工资卡领取登记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工资卡号	工资卡开户行	领取人签字	领取时间	联系电话	备注

用人单位(公章):

劳资专管员(签字):

制表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 1、领取时间要填写具体的年月日; 2、本登记表必须留存工程项目部备查。

附件 8:

## 分包企业委托总承包企业直接向农民工代发工资清单

序号	农民工姓名	身份证号码	工资卡卡号	工资卡开户行名称	代发工资金额（元）	代发工资所属期间	工资打卡时间	农民工确认	备注
1									
2									
3									
4									
银行流水	（代发工资银行流水粘贴此栏）								

建设工程项目名称:

施工总承包企业（公章）:

分包企业（公章）:

附件 9:

**项目 \_\_\_\_\_ 班组农民工工资发放表**

用人单位（公章）：

工资月份：        年    月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工资卡号	工资卡开户行	工资金额(元)	实发工资(元)	本人确认签字及手印	备注

监理单位（公章）：        项目经理（签字）：        班组长（签字）：        劳资专管员（签字）：

备注：1、用人单位是指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的单位，不得为个人；2、本表经用人单位加盖公章、相关人员签字后有效。

附件 10:

##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发放工资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总承包企业		行业主管部门	
申请单位		工资专用账户开户行	
工资专用账户账号		申请发放金额	
资金用途	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农民工工资 合计： 人， 元		
施工总承包企业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1. 施工总承包企业负责填报专户发放工资申请表等，并进行审核确认；2. 监理单位负责对施工总承包企业申报的工资发放金额、公示及支付情况进行审核和监督；3. 建设单位负责对发放金额和资金用途等信息进行审核；4. 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和清欠办负责对施工总承包企业提供的农民工花名册、考勤表、工资发放表进行抽查。

附件 11:

## 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台账

保证金缴纳单位: \_\_\_\_\_

序号	保证金账户开户行	账户开户名	账户开户时间	应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缴款时间	备注
1							
2							
3							
4							
银行流水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银行流水粘贴此栏)						

建设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总承包企业(公章):

附件 12:

## 建设施工现场农民工维权告示牌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施工总承包单位	单位名称			
	企业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	
	劳资专管员		联系电话	
当地行业主管部门	单位名称			
	地 址		投诉电话	
当地劳动保障监察机构	单位名称			
	地 址		投诉电话	
当地劳动争议仲裁机构	单位名称			
	地 址		投诉电话	

### 维 权 提 示

亲爱的农民工朋友：

感谢您的辛勤劳动。为了更好地维护您的合法权益，请在务工和维权过程中注意以下事项：

- 1.进场后请尽快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 2.在用人单位工作期间，应遵守用人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
- 3.在务工过程中，请根据实际情况尽量收集并妥善保存以下材料：劳动合同书、用于发放工资的银行卡、工作证或上岗牌、考勤记录、工资条、从用人单位领取工资的相关凭证、收取押金的凭据、被拖欠工资的结算单或欠条、健康证以及其他能够证明您与用人单位之间存在劳动事实的书面材料。
- 4.当工资被拖欠时，应及时向劳资专管员反映，也可向项目部提出申诉。劳资专管员或项目部未能及时解决拖欠问题的，您可持本人身份证及上述相关材料向当地的行业主管部门或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投诉。
- 5.在维权过程中，请依法理性维权，不要以过激行为作为您的维权方式。

附件 13:

## 在建工程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标准化建设任务完成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用人单位	是否全部 签订劳动 合同	是否建立农民 工实名制花名 册	是否按月 制作农民 工考勤表	是否按月 制作农民 工工资发 放表	是否建立委托 总承包企业直 接向农民工代 发工资清单	是否建立 农民工工 资专用账 户清单	是否建立 农民工工 资卡领取 登记表	是否建立 农民工工 资保证金 台账	是否设立 农民工维 权信息告 示牌	备注

填报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字）：

填报人（签字）：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